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增资金额：2 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4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79,338,8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099,234.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2,900,760.32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据此，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2 亿元向宏源汇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汇富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到 5 亿元。

2.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宏源汇富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458080

3.法定代表人：阳昌云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

6.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宏源汇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源汇富 100%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985,421.09	695,612,077.88
负债总额	82,613,119.46	117,651,421.47
净资产	500,622,675.14	574,998,024.36
营业收入	97,555,628.52	33,478,231.79
净利润	65,917,761.09	10,373,581.46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 1.增资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增资方式：货币资金

3.资金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做实控股集团，做强证券公司”总体思路，进一步做实做强投资业务，提升宏源汇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投资行业是亟需资本支持的行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汇富注册资本金将得以充实，有助于其推进投资布局、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2号《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